

股票代碼

1466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地 址：彰化縣埔鹽鄉番金路九十四號
電 話：(04) 7638-8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會計師核閱報告.....		1-2
貳、合併資產負債表.....		3-4
參、合併綜合損益表.....		5
肆、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伍、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9-43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5
七、關係人交易.....		35-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他.....		37-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2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43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8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 (04)2296-0607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前言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五)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採權益法之投資同期間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其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5,129仟元及新台幣5,124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及0.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4,297仟元及新台幣2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8%及0.0%；其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700仟元及新台幣(9)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9.8%)及0.0%。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61,188仟元及新台幣51,757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6)仟元及新台幣(30)仟元。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c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8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 (04)2296-0607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廖年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253 號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曹永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8001811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日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除106年12月31日外，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7,672	1.0	\$ 78,257	2.1	\$ 99,317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六及八)	117,186	3.2	158,024	4.3	118,269	3.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五及六)	383,542	10.4	416,366	11.3	314,323	8.4
1200	其他應收款	12,741	0.3	13,089	0.3	37,307	1.0
130x	存貨(附註六)	907,014	24.6	782,006	21.2	866,529	23.3
1410	預付款項	92,696	2.5	83,171	2.3	98,940	2.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9,963	1.4	50,160	1.4	38,541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08	0.1	2,457	0.1	3,575	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03,622	43.5	1,583,530	43.0	1,576,801	42.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	61,188	1.7	62,604	1.7	51,757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及八)	1,829,713	49.6	1,870,703	50.7	1,782,472	47.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六及八)	80,498	2.2	80,498	2.2	80,498	2.2
1780	無形資產	5	—	133	—	5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	64,990	1.8	61,232	1.7	50,917	1.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八)	32,142	0.9	27,021	0.7	176,225	4.7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3,002	0.3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81,538	56.5	2,102,191	57.0	2,142,385	57.6
	資產總額	\$ 3,685,160	100.0	\$ 3,685,721	100.0	\$ 3,719,186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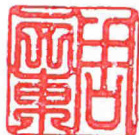
(除106年12月31日外，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 112,017	3.0	\$ 60,877	1.7	\$ 165,339	4.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及八)	179,483	4.9	119,951	3.2	49,806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	-	-	-	-	30,640	0.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五)	10,959	0.3	-	-	-	-
2150	應付票據	1,686	0.1	11,449	0.3	2,060	0.1
2170	應付帳款	427,039	11.6	481,213	13.1	354,952	9.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141,673	3.8	142,345	3.9	165,148	4.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	1,191	-	637	-	7,401	0.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	5,632	0.1	5,198	0.1	8,383	0.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及八)	-	-	52,536	1.4	430,738	11.6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九)	109,022	3.0	95,631	2.6	88,160	2.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66	0.1	11,371	0.3	14,370	0.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91,068	26.9	981,208	26.6	1,316,997	35.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及八)	297,518	8.0	296,454	8.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九)	596,446	16.2	594,833	16.1	564,319	15.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15	0.5	18,115	0.5	18,115	0.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及六)	51,924	1.4	51,805	1.4	43,561	1.1
2645	存入保證金	3,150	0.1	3,150	0.1	3,150	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7,153	26.2	964,357	26.2	629,145	16.9
	負債總額	1,958,221	53.1	1,945,565	52.8	1,946,142	52.3
權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	1,111,573	30.2	1,111,573	30.1	1,111,573	29.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452,298	12.3	451,883	12.2	451,883	12.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462	1.5	55,462	1.5	55,462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126	4.4	161,126	4.4	161,126	4.3
3350	待彌補虧損	(46,941)	(1.3)	(34,688)	(0.9)	(5,998)	(0.2)
3340	其他權益	(6,579)	(0.2)	(5,200)	(0.1)	(1,00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26,939	46.9	1,740,156	47.2	1,773,044	47.7
	權益總額	1,726,939	46.9	1,740,156	47.2	1,773,044	47.7
	負債及權益總額	\$ 3,685,160	100.0	\$ 3,685,721	100.0	\$ 3,719,186	1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林澤忠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	\$ 956,450	100.0	\$ 901,348	100.0
5110	銷貨成本	902,259	94.3	796,064	8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191	5.7	105,284	1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896	3.4	34,212	3.8
6200	管理費用	18,595	1.9	16,037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49	0.7	5,974	0.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240	6.0	56,223	6.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049)	(0.3)	49,061	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	1,040	0.1	5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六)	(7,187)	(0.8)	(20,701)	(2.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	(6,226)	(0.6)	(5,118)	(0.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	—	(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09)	(1.3)	(25,282)	(2.8)
7900	稅前淨利(損)	(15,458)	(1.6)	23,779	2.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	(3,205)	(0.3)	4,205	0.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2,253)	(1.3)	19,574	2.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379)	(0.1)	(273)	(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79)	(0.1)	(273)	(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32)	(1.4)	\$ 19,301	2.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1)		\$ 0.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1)		\$ 0.1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林澤忠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織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11,573	\$ 451,883	\$ 55,462	\$ 161,126	\$ (25,572)	\$ (729)	\$ 1,753,743
民國106年第一季淨利	—	—	—	—	19,574	—	19,574
民國106年第一季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3)	(273)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51,883	\$ 55,462	\$ 161,126	\$ (5,998)	\$ (1,002)	\$ 1,773,044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11,573	\$ 451,883	\$ 55,462	\$ 161,126	\$ (34,688)	\$ (5,200)	\$ 1,740,156
以往年度未領取股利喪失請求權	—	415	—	—	—	—	415
民國107年第一季淨損	—	—	—	—	(12,253)	—	(12,253)
民國107年第一季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79)	(1,379)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52,298	\$ 55,462	\$ 161,126	\$ (46,941)	\$ (6,579)	\$ 1,726,939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林澤忠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5,458)	\$ 23,77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9,278	44,182
攤銷費用	2,734	1,891
利息費用	6,226	5,118
利息收入	(8)	(1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	2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4,03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6	30
調整項目合計	58,295	55,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253	42,229
應收帳款	32,824	48,744
其他應收款	347	(3,790)
存貨	(125,008)	(213,478)
預付款項	(11,926)	(34,970)
其他流動資產	(350)	(1,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2,860)	(163,0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636	—
應付票據	(9,763)	(776)
應付帳款	(54,174)	6,407
其他應付款項	3,698	(19,46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34	(1,917)
其他流動負債	319	3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	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731)	(15,2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0,591)	(178,2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7,754)	(99,077)
收取之利息	9	111
支付之利息	(4,420)	(2,848)
支付之所得稅	—	(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165)	(101,830)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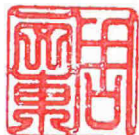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2)	(33,1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97	(19,29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3,00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617)	(83,9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64)	(136,44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1,140	115,33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20,000
償還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2,700)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5,004	(21,5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444	113,7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0,585)	(124,4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257	223,7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672	\$ 99,31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林澤忠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主要業務為產銷供織布之化學纖維。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四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	民國107年1月1日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度揭露(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民國107年1月1日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民國106年1月1日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民國106年1月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過去係於符合商品交貨條件於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且同時符合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時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107.3.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 15 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 15 之帳面金額	未適用 IFRS 15 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 15 之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10,959	\$ 10,959	\$ —	\$ 9,323	\$ 9,323
其他流動負債	10,959	(10,959)	—	9,323	(9,323)	—
負債影響數		\$ —			\$ —	

合併現金流量表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3月		
	若未適用 IFRS 15 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 15 之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	\$ 1,636	\$ 1,6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36	(1,636)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a)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較性。

(b)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 39		IFRS 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78,257	攤銷後成本衡量	\$ 78,257
應收票據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58,024	攤銷後成本衡量	158,024
應收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416,366	攤銷後成本衡量	416,366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3,089	攤銷後成本衡量	13,0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50,160	攤銷後成本衡量	50,160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IFRS16「租賃」

IFRS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額、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IFRIC23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企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本公司	巨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99.9%	99.9%	99.9%	註一
本公司	拓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99.9%	99.9%	99.9%	註三
本公司	全聚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布疋、衣著及化粧品等批發買賣業務	99.9%	99.9%	99.9%	註三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100%	100%	100%	註二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100%	100%	100%	註三

註一：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解散登記，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進入清算程序。

註二：本公司為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將本公司「Lyocell 產品事業」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10 元換取 25,000 仟股普通股股權。此分割案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俟經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五日為分割基準日。

註三：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失、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括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a)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b)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刮變動利率之特性；
- (c)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d)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時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如：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a)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至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能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a)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c)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價值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以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轉移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除下列所述外，餘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報告附註五。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一〇七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適用於一〇六年)

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有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1	\$ 260	\$ 260
支票存款	5,044	116	1,069
活期存款	29,867	72,881	37,090
定期存款	2,500	5,000	—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	—	60,898
	<u>\$ 37,672</u>	<u>\$ 78,257</u>	<u>\$ 99,317</u>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為 1.05%。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3.31	106.12.31	106.3.31
衍生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	\$ —	\$ 30,640
	<u>\$ —</u>	<u>\$ —</u>	<u>\$ 30,640</u>

本公司從事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交易目的等。本公司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規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催收款項

	107.0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7,915	\$ 158,753	\$ 118,998
減:備抵呆帳	(729)	(729)	(729)
	<u>\$ 117,186</u>	<u>\$ 158,024</u>	<u>\$ 118,269</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84,296	\$ 417,106	\$ 315,063
減:備抵呆帳	(754)	(740)	(740)
	<u>\$ 383,542</u>	<u>\$ 416,366</u>	<u>\$ 314,323</u>
催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319	\$ 7,319	\$ 7,319
減:備抵呆帳	(7,319)	(7,319)	(7,319)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預收票據月結四十五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三十天至六十天。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率	0%	0%	5%	20%	50%	100%	—
總帳面金額	\$ 488,074	\$ 11,832	\$ —	\$ —	\$ 2,303	\$ 7,321	\$ 509,530
備抵損失(存 貨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330)	—	—	—	(1,151)	(7,321)	(8,802)
攤銷後成本	\$ 487,744	\$ 11,832	\$ —	\$ —	\$ 1,152	\$ —	\$ 500,728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01.01-03.31
期初餘額(IAS39)	\$ 8,788
追溯適用 IAS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AS9)	8,78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4
期末餘額	\$ 8,80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即採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12.31	106.3.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71,467	\$ 282,795
已逾期但未減損		
三十天	22,811	27,657
三十天以上	22,088	3,871
合計	\$ 416,366	\$ 314,323

備抵呆帳之變動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餘額	\$ 7,319	\$ 1,469	\$ 8,788
本年度提列	—	—	—
本年度迴轉	—	—	—
本年度沖銷	—	—	—
106.3.31 餘額	\$ 7,319	\$ 1,469	\$ 8,788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四) 存貨

		107.3.31	106.12.31	106.3.31
原	料	134,392	116,882	126,896
物	料	53,299	49,268	57,153
在	製	7,342	68	47
製	成	754,763	661,370	747,43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42,782)	(45,582)	(65,002)
		<u>\$ 907,014</u>	<u>\$ 782,006</u>	<u>\$ 866,529</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97,928	\$ 786,757
下腳收益	(1,223)	(1,62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800)	(8,700)
閒置產能相關費用	8,354	19,633
	<u>\$ 902,259</u>	<u>\$ 796,064</u>

2.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806,608 仟元、647,509 仟元及 647,509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產生存貨回升利益，主要係原料及製成品市價回升，因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投資關聯企業	<u>\$ 61,188</u>	<u>\$ 62,604</u>	<u>\$ 51,757</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7.3.31	106.12.31	106.3.31	107.3.31	106.12.31	106.3.31
<u>普通股股票</u>								
ADVANCE WISON LTD.	海外控股	塞席爾	\$ 14,833	\$ 15,176	\$ 12,587	20.0%	20.0%	20.0%
ALPHA BRAVE INC.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4,604	14,943	12,334	20.0%	20.0%	20.0%
TIME GLORY CORP.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7,253	17,651	14,620	20.0%	20.0%	20.0%
CHAMPION LEGEND CORP.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4,498	14,834	12,216	20.0%	20.0%	20.0%
			<u>\$ 61,188</u>	<u>\$ 62,604</u>	<u>\$ 51,75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一〇六年度及一〇六年第一季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分別為 61,188 仟元、62,604 仟元及 51,757 仟元，投資成本分別為 67,939 仟元、67,939 仟元及 52,789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皆為 20.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未依據經其他會計師核閱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未按持股比例份額表達)

	107.3.31	106.12.31	106.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	(\$ 36)	(\$ 136)	(\$ 30)
	107.3.31	106.12.31	106.3.31
總資產	\$ 308,148	\$ 315,305	\$ 261,229
總負債	\$ 2,211	\$ 2,287	\$ 2,445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收入	\$ —	\$ —	
淨損	(\$ 181)	(\$ 152)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3.31	106.12.31	106.3.31
自有土地	\$ 346,664	\$ 346,664	\$ 346,664
房屋及建築物	414,281	421,667	444,911
機器設備	859,535	923,443	789,582
其他設備	182,171	84,132	98,05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7,062	94,797	103,261
	\$ 1,829,713	\$ 1,870,703	\$ 1,782,472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7.1.1.餘額	\$ 351,664	\$ 845,460	\$ 3,764,953	\$ 461,133	\$ 94,797	\$ 5,518,007
重分類	—	—	(32,578)	32,578	—	—
增添	—	762	301	74,989	(67,735)	8,317
處分	—	—	—	(216)	—	(216)
107.3.31 餘額	\$ 351,664	\$ 846,222	\$ 3,732,676	\$ 568,484	\$ 27,062	\$ 5,526,10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1.1.餘額	\$ 5,000	\$ 423,793	\$ 2,841,510	\$ 377,001	\$ 3,647,304	
重分類	—	—	(2,917)	2,917	—	
折舊費用	—	8,148	34,548	6,582	49,278	
錙除一處分資產	—	—	—	(187)	(187)	
107.3.31 餘額	\$ 5,000	\$ 431,941	\$ 2,873,141	\$ 386,313	\$ 3,696,395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6.1.1. 餘額	\$ 351,664	\$ 853,785	\$ 3,549,557	\$ 459,259	\$ 132,461	\$ 5,346,726
增添	—	(8,566)	31,069	572	(29,200)	(6,125)
處分	—	(908)	—	(629)	—	(1,537)
106.3.31 餘額	\$ 351,664	\$ 844,311	\$ 3,580,626	\$ 459,202	\$ 103,261	\$ 5,339,06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1.1. 餘額	\$ 5,000	\$ 391,890	\$ 2,760,719	\$ 356,092	\$ 3,513,701	
折舊費用	—	8,172	30,325	5,685	44,182	
銷除一處分資產	—	(662)	—	(629)	(1,291)	
106.3.31 餘額	\$ 5,000	\$ 399,400	\$ 2,791,044	\$ 361,148	\$ 3,556,592	

-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升降設備及空調系統等，其耐用年限為一年至五十年。
-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提供質押以作為本公司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說明。
 - 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於民國一〇一年首次適用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重估金額作為認定成本。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取得二水鄉鼻子頭段 254-12 地號，借名登記至監察人楊文波名下，並已辦妥抵押權設定；該土地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移轉登記回至本公司名下。
 -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投保金額分別為 1,540,092 仟元、1,660,674 仟元及 1,516,674 仟元。
 -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一〇六年度及一〇六年第一季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317 仟元、2,134 仟元及 597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2.12%、1.72%~2.06% 及 1.853%。

(七)投資性不動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土地	\$ 173,360	\$ 173,360	\$ 173,360
減：累計減損	(92,862)	(92,862)	(92,862)
	\$ 80,498	\$ 80,498	\$ 80,498

1. 本公司主要投資性資產內容如下：

標的物	租期	承租人	一〇七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一〇六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 12 之 120、162、163、304、305、306、 331、333、334、335、336、700 號	103.10.1 ~106.9.30	胡添進	\$ —	\$ —
	106.10.1 ~109.9.30	張家和	—	—
			—	\$ —

2. 係本公司原預計作為極超細纖維複合絲、彈性纖維及紡絲設備之擴建用地，面積總計約 5.09 公頃（十二筆土地），其中約 5.07 公頃屬農牧用地，以監察人楊文波名義登記，並已辦妥信託占有及第二順位抵押權設定。該土地業已提供作為票券公司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
3. 本公司為求有效利用該土地，已先將上述土地出租，並依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評價，經參考鑑價報告後提列減損 92,862 仟元。
4.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80,064 仟元，係委由外部鑑價專家進行評價。
5.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預付設備款	\$ 26,533	\$ 20,107	\$ 168,795
存出保證金	2,922	4,022	3,922
其 他	2,687	2,892	3,508
	<u>\$ 32,142</u>	<u>\$ 27,021</u>	<u>\$ 176,225</u>

1.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一〇六年度及一〇六年第一季預付設備款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02 仟元、1,691 仟元及 519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1.751%、1.615%~1.885%及 1.71%。
2.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短期擔保借款	\$ 95,919	\$ 60,877	\$ 86,929
購料借款	16,098	—	78,410
	<u>\$ 112,017</u>	<u>\$ 60,877</u>	<u>\$ 165,339</u>
利率區間	<u>1.72%~3.58%</u>	<u>1.80%</u>	<u>1.67%~2.39%</u>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應付短期票券

107.03.31					
承銷機構	保證機構	利率	天數	到期日	金額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1.588%	66	107.06.05	\$ 80,000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1.588%	66	107.06.05	\$ 100,000
				小計	1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17)
				淨額	<u>\$ 179,483</u>

106.12.31

承銷機構	保證機構	利率	天數	到期日	金額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1.238%	12	107.01.12	\$ 120,000
				小計	1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9)
				淨額	\$ 119,951

106.3.31

承銷機構	保證機構	利率	天數	到期日	金額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1.838%	88	106.06.16	\$ 50,000
				小計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94)
				淨額	\$ 49,806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付薪資	\$ 24,457	\$ 30,614	\$ 20,175
應付設備款	9,772	15,187	44,115
其他應付費用	107,444	96,544	100,858
	\$ 141,673	\$ 142,345	\$ 165,148

(十二)負債準備

	107.3.31	106.12.31	106.3.3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 5,632	\$ 5,198	\$ 8,383
合計	\$ 5,632	\$ 5,198	\$ 8,383

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期初餘額	\$ 5,198	\$ 10,300	\$ 10,300
新增(減少)	434	(5,102)	(1,917)
期末餘額	\$ 5,632	\$ 5,198	\$ 8,383

2. 負債準備主要係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告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帶薪休假，預計該負債準備一年內使用。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7.3.31	106.12.31	106.3.3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 —	\$ 52,700	\$ 52,7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	—	400,000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普通公司債	300,000	300,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482)	(3,710)	(21,962)
小計	297,518	348,990	430,738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 權公司債	—	(52,536)	(430,738)
	\$ 297,518	\$ 296,454	\$ —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賣回權／贖回權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30,640

1.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四日至一〇七年一月十四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四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另轉換價格符合轉換辦法之重設條件時，即應辦理重設，惟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四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皆為 18 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四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轉換債券張數皆為 2,065 張，普通股股數皆為 10,896 仟股。
- (3)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4)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及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債券面額之 102.52%(實質收益率為 1.25%)、滿三年債券面額之 103.8%(實質收益率為 1.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 408 張，賣回價款 40,800 仟元，利息補償金 1,550 仟元，認列賣回損失 1,967 仟元。

- 2.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4,870 仟元，行使債權轉換後，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 4,369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截至一〇七年一月十四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餘額皆為 0 仟元，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一〇六年度及一〇六年第一季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皆為 0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分別為 164 仟元、1,097 仟元及 274 仟元。

3. 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失效，依照發行條件本公司得以於公司債到期日再予以清償，爰將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一〇五年第一季由流動轉為非流動。
4.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一〇七年一月十四日到期並支付債權人應收回價款 52,700 仟元，故本轉換公司債已告結束。
5.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4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另轉換價格符合轉換辦法之重設條件時，即應辦理重設，惟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均為 21.80 元。
 - (3)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債券面額之 3.7971%(實質收益率為 1.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6. 本公司於發行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1,360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0,640 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六年第一季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4,520)仟元及(5,080)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分別為 6,001 仟元及 2,069 仟元。
7.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行使賣回權，以債券面額之 103.7971%賣回公司債 4,000 張，賣回價款 400,000 仟元，利息補償金 15,188 仟元，並除列隨附於公司債之權益及金融負債，認列賣回利益 13,036 仟元。
8. 本公司債權人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全數執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故本轉換公司債已告結束。
9.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金額為新臺幣 1,000 仟元整，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0.97%，發行期間五年期，發行期限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期，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2)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3) 本公司債係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10.截至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為 1,064 仟元及 162 仟元。

11.本公司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保證費按年費率千分之十一計算，以一年為一期，每年應收保證費為 3,333 仟元。

12.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及八說明。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	107.3.31	106.12.31	106.3.31
擔保借款	120.10	\$ 680,468	\$ 665,464	\$ 612,479
信用借款	108.08	25,000	25,000	40,000
小計		705,468	690,464	652,47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9,022)	(95,631)	(88,160)
		\$ 596,446	\$ 594,833	\$ 564,319
利率區間		1.76%~1.85%	1.76%~2.03%	1.57%~2.03%

1.擔保借款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至一二〇年十月間到期，還款條件係依各擔保借款約定償還。

2.信用借款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至一〇八年八月間到期，還款條件係依各信用借款約定償還。

3.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及九說明。

(十五)員工福利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 B9 段之規定衡量及揭露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1. 確定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66,852 仟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對委任經理人設立退休基金專戶，退休基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將委任經理人退休金轉購養老型儲蓄險計 22,779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委任經理人設立退休基金專戶餘額為 742 仟元。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列報費用金額明細如下：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 267	\$ 323
推銷費用	30	33
管理費用	89	99
研究發展費用	20	19
	<u>\$ 406</u>	<u>\$ 474</u>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 1,921	\$ 2,008
推銷費用	158	174
管理費用	272	250
研究發展費用	46	32
	<u>\$ 2,397</u>	<u>\$ 2,464</u>

3.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十六)股本

1.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皆為 2,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皆為 1,111,573 仟元，分為 111,157 仟股，每股面額十元。

(十七)資本公積

	107.3.31	106.12.31	106.3.31
發行股票溢價	\$ 260,000	\$ 260,000	\$ 260,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9,187	99,187	99,18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165	28,165	28,165
認股權	—	4,369	35,729
庫藏股票交易	1,900	1,900	1,900
其他 - 失效認股權	62,631	58,262	26,902
以往年度未領取股利喪失請求權	415	—	—
	<u>\$ 452,298</u>	<u>\$ 451,883</u>	<u>\$ 451,883</u>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五計 3,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精算師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9.15 認列酬勞成本 27,453 仟元，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五計 75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0.95 認列酬勞成本 713 仟元，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失效，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5,154 仟元。
6.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行使賣回權，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31,360 仟元。
7.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四日到期，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4,369 仟元。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用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外，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3.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及資本擴充穩健發展之需要，暨兼顧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4. 本公司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5.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決議通過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議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 -
	<u>\$ -</u>		<u>\$ -</u>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決議配發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皆為0仟元，董監事酬勞皆為0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6.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虧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為本期淨損，故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擬議不予分配。

有關民國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8.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十九)營業收入淨額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銷貨收入	\$ 960,662	\$ 904,050
銷貨退回及折讓	(4,212)	(2,702)
銷貨淨額	<u>\$ 956,450</u>	<u>\$ 901,348</u>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956,450	\$ 901,348
	<u>\$ 956,450</u>	<u>\$ 901,348</u>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主要產品	
原絲	\$ 326,188
加工絲	519,040
其他	111,222
	<u>\$ 956,450</u>
收入認列時點	
銷售商品-於某一時點	\$ 956,450
	<u>\$ 956,450</u>

(2)合約餘額

A.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 9,323	\$ 10,959	\$ 1,636
	<u>\$ 9,323</u>	<u>\$ 10,959</u>	<u>\$ 1,63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尚未滿足，其中本期增加 1,636 仟元主要係預先向客戶收取之部分對價。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於合併公司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 8	\$ 111
其他收入-其他	1,032	456
	<u>\$ 1,040</u>	<u>\$ 56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六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9)	(\$ 24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839)	(16,26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4,032)
什項支出	(319)	(163)
	<u>(\$ 7,187)</u>	<u>(\$ 20,701)</u>

3. 財務成本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 5,417	\$ 3,89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228	2,34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419)	(1,116)
	<u>\$ 6,226</u>	<u>\$ 5,118</u>

(二十一)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一〇七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9,471	\$ 18,436	\$ 77,907
勞健保費用	6,245	1,219	7,464
退休金費用	2,188	676	2,864
其他福利費用	3,381	653	4,034
折舊費用	45,775	3,503	49,278
攤銷費用	2,621	113	2,734
	一〇六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2,191	\$ 14,613	\$ 76,804
勞健保費用	6,463	1,297	7,760
退休金費用	2,150	608	2,758
其他福利費用	3,620	722	4,342
折舊費用	41,039	3,143	44,182
攤銷費用	1,778	113	1,891

(二十二)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所得稅	\$ —	\$ 7,417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 7,417
遞延所得稅		
子公司之所得稅影響數	553	—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758)	(3,2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205)	\$ 4,205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我國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民國一〇七年度施行。此外，民國一〇七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損失)	(\$ 15,458)	\$ 23,77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	\$ 4,042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子公司之所得稅影響數	553	—
暫時性差異	(3,758)	(3,212)
其他	—	3,3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205)	\$ 4,205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費用皆為0仟元。

2.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1)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一〇五年度	一一五年度	\$ 13,927 (申報數)
		\$ 13,927

(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聚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一〇〇年度	一一〇年度	\$ 180 (已核定)
一〇一年度	一一一年度	83 (已核定)
一〇二年度	一一二年度	4,034 (已核定)
一〇三年度	一一三年度	3,971 (已核定)
一〇四年度	一一四年度	10,884 (已核定)
一〇五年度	一一五年度	76,073 (申報數)
一〇六年度	一一六年度	76,612 (預計申報數)
		\$ 171,837

3.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八十七年度以後	(\$ 46,941)	(\$ 34,688)	(\$ 5,998)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7.3.31	106.12.31	106.3.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645	\$ 18,645	\$ 18,661

	一〇七年度第一季	一〇六年度第一季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註)：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三)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因計入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影響後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示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金額相同。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虧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七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 淨損	\$ (15,458)	\$ (12,253)	111,157	\$ (0.14)	\$ (0.11)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六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 淨利	\$ 23,779	\$ 19,574	111,157	\$ 0.21	\$ 0.18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343	1,944	21,27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26,122	\$ 21,518	132,434	\$ 0.20	\$ 0.16

(二十四) 淨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3.31	106.3.3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17	\$ 33,759
減：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6,191)	—
減：本期減少數	—	(10,12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187	53,62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771)	(44,116)
本期支付現金	\$ 7,542	\$ 33,143

(二十五)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上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七、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周文	東	本公司董事長
楊文	波	本公司監察人
賴明	毅	本公司副總經理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100%控股子公司。

聚隆纖維(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聚隆纖維(股)公司與其子公司（係聚隆纖維(股)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1. 背書保證情形

(1)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提供保證餘額明細如下：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額	度	額	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88,265	\$	1,063,700

(2)本公司董事長周文東、監察人楊文波、副總經理賴明毅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連帶保證人。

2. 其他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決議，應就董監事為擔保公司之貸款保證，按擔保金額提撥 1% 為董監事連保酬勞並依個別保證期間計算，自九十二年十月起，信用借款的部份由原先 1% 調降為 0.5%，抵押借款的部份由原先 0.5% 降為 0.25%，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董監事連保酬勞分別為 314 仟元及 41 仟元。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 3,190	\$ 2,929
退職後福利	—	—
合計	\$ 3,190	\$ 2,929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7.3.31	106.12.31	106.3.31	擔 保 用 途
應收票據	\$ 104,456	\$ 132,746	\$ 126,923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含非流動)	62,965	50,138	38,541	短期借款、科專保證、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9,988	1,083,439	1,146,244	長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投資性不動產	80,064	80,498	80,498	應付短期票券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02	2,363	2,846	短期借款、科專保證、長期借款
	<u>\$ 1,269,675</u>	<u>\$ 1,349,184</u>	<u>\$ 1,395,052</u>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長期承租土地及房屋作為倉庫、廠房之用地及辦公室，租期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間屆滿，租約期滿或終止時，地上建物須保留予出租人；本公司於租約期滿後享有優先續租權。本公司預計未來五年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仟元)：

一〇七年	\$ 8,126
一〇八年	6,019
一〇九年	1,839
一一〇年	977
一一一年	612
	<u>\$ 17,573</u>

- (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進口原料或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USD277 仟元、EUR46 仟元、TWD7,083 仟元及 JPY34,032 仟元。
- (三) 本公司為購料，故開立國內 L/C 信用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 NTD427,180 仟元。
- (四) 本公司擔任關係人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向土地銀行 678,265 仟元、兆豐銀行 160,000 仟元、兆豐票券 200,000 仟元及台中商銀 5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人(合計 1,088,265 仟元)。
- (五)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發生訴訟未決案件如下：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泰公司)與「力豪公司」之設備安裝合約訴訟案，力豪公司以聚泰公司有未付工程款為由，因此對聚泰公司提起訴訟請求給付工程款新台幣 6,101 仟元。因此律師之估計聚泰公司可能遭受最大損失為力豪公司主張之工程款 6,101 仟元，但聚泰公司認為超過 3,371 仟元之部份，該公司之請求並無契約之依據，該案件仍由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泰公司)與「奧地利商·蘭仁公司」之排除侵害專利權訴訟案，奧地利商·蘭仁公司主張聚泰公司所實施之生產技術侵害奧地利商·蘭仁公司發明之專利，因此對聚泰公司提起應銷毀該專利生產之產品並應給付新台幣 10,000 仟元之賠償。依律師之估計聚泰公司可能發生損失金額為 10,000 仟元(與利息及訴訟費用)，該案件仍在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
- (六) 為配合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新增購置生產設備，已簽訂購置機器設備之合約總額計 JPY 63,0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機器設備購置款尚未支付。
- (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已簽訂房地購置合約，合約總價共計 18,37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3,710 仟元，尚餘 14,660 仟元尚未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二)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 —	\$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 —	\$ —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30,640	\$ —	\$ 30,640

本公司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本公司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三)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時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資訊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依市價或以評價模型評估。該評價模型係使用包含股價、波動性、信用價差及無風險率之市場基礎可觀察輸入值。長期借款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以本公司借款之增額借款利率依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計算。

	一 ○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 297,518	\$ —	\$ 297,5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705,468	—	705,468
	一 ○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 348,990	\$ —	\$ 348,9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690,464	—	690,464
	一 ○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 429,744	\$ —	\$ 429,7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652,479	—	652,479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五)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2.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 - 1%	79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 - 十個基本點	(1,294)仟元
一〇六年第一季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 - 1%	76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 - 十個基本點	(1,298)仟元

(六)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5.92%及 61.7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七)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12	\$ 90,723	\$ 6,282	\$ —	\$ —	\$ 112,017
應付短期票券	—	179,483	—	—	—	179,483
應付款項	130,565	420,023	16,920	2,890	i	570,398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份)	—	—	—	297,518	—	297,518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469	21,767	81,786	596,446	—	705,468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82	\$ 6,495	\$ 50,000	\$ —	\$ —	\$ 60,877
應付短期票券	119,951	—	—	—	—	119,951
應付款項	94,703	461,846	75,673	2,785	—	635,007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份)	—	—	52,536	296,454	—	348,990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469	18,416	71,746	594,833	—	690,464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28,410	\$ 36,929	\$ —	\$ —	\$ 165,339
應付短期票券	—	49,806	—	—	—	49,806
應付款項	76,105	355,770	87,523	2,547	215	522,160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份)	—	—	430,738	—	—	430,738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469	20,707	61,984	307,268	257,051	652,479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 30,640	\$ —	\$ —	\$ 30,640

(八) 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228	29.24	\$	9,522	30.00	\$	7,747	30.79
人民幣		—	—		779	4.50		—	—
日幣		—	—		—	—		32,004	0.27
歐元		51	35.88		8	35.77		2	32.6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83	29.31		476	29.99		710	30.81
歐元		74	35.94		78	35.73		—	—
日幣		—	—		—	—		118,404	0.28
英鎊		—	—		2	39.84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56	29.96	\$	164	30.47	\$	191	30.98
人民幣		—	—		3	4.56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6	29.24		202	30.07		192	30.66
人民幣		—	—		35	4.56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二)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一 〇 七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六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亞洲	\$ 640,286	67.0	\$ 521,540	57.9
美洲	246,140	25.7	315,766	35.0
歐洲	70,024	7.3	61,853	6.9
非洲	—	—	2,189	0.2
	<u>\$ 956,450</u>	<u>100.0</u>	<u>\$ 901,348</u>	<u>100.0</u>

(三) 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係紡織之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四) 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無達合併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1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381,551	1,088,265	1,088,265	694,089	—	63.02%	1,726,939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5)公司制期貨交易所填 0。

(6)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80% 為限。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 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933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3%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7,676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8%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600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1%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39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1%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74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1%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903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3%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210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077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2%
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03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
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39,006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1.1%
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費	600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1%
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439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1%
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574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1%
2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903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3%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210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
2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2,077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份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600,000	500,000	60,000,000	100.0%	443,966	(12,649)	(12,649)	子公司 (註3)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	10,559	2,704	2,704	子公司 (註3)
本公司	全聚隆生技(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布疋、衣著及化粧品等批發買賣業務	2,199	2,199	219,870	99.9%	125	—	—	子公司 (註3)
本公司	拓昕投資(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專業投資	2,599	2,599	259,850	99.9%	131	—	—	子公司 (註3)
本公司	巨能投資(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專業投資	2,199	2,199	219,868	99.9%	18	(4)	(4)	子公司 (註3)
本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463 (USD512千元)	16,463 (USD512千元)	—	20.0%	14,833	(45)	(9)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ALPHA BRAVE INC.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206 (USD504千元)	16,206 (USD504千元)	—	20.0%	14,604	(45)	(9)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TIME GLORY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9,184 (USD595千元)	19,184 (USD595千元)	—	20.0%	17,253	(45)	(9)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CHAMPION LEGEND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086 (USD500千元)	16,086 (USD500千元)	—	20.0%	14,498	(46)	(9)	採權益法 之投資

註1：公司制期貨交易所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消除。